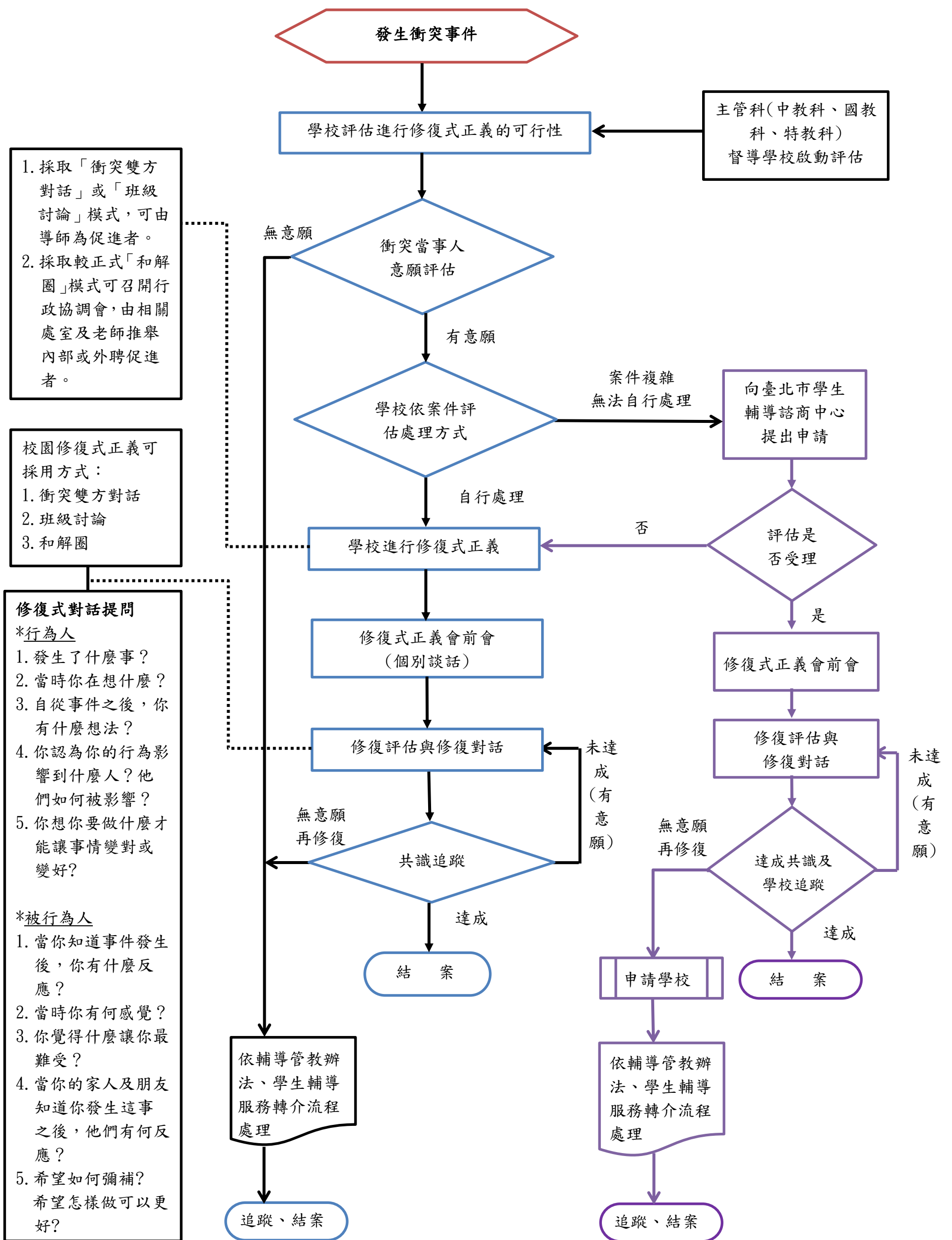


附圖：臺北市校園試辦修復式正義案件處理流程圖(110年1月)



1. 採取「衝突雙方對話」或「班級討論」模式，可由導師為促進者。
2. 採取較正式「和解圈」模式可召開行政協調會，由相關處室及老師推舉內部或外聘促進者。

校園修復式正義可採用方式：
1. 衝突雙方對話
2. 班級討論
3. 和解圈

修復式對話提問

*行為人

1. 發生了什麼事？
2. 當時你在想什麼？
3. 自從事件之後，你有什麼想法？
4. 你認為你的行為影響到什麼人？他們如何被影響？
5. 你想你要做什麼才能讓事情變對或變好？

*被行為人

1. 當你知道事件發生後，你有什麼反應？
2. 當時你有何感覺？
3. 你覺得什麼讓你最難受？
4. 當你的家人及朋友知道你發生這事之後，他們有何反應？
5. 希望如何彌補？希望怎樣做可以更好？

主管科(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
督導學校啟動評估

向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提出申請

修復式正義會前會

修復評估與
修復對話

達成共識及
學校追蹤

申請學校

依輔導管教辦法、學生輔導
服務轉介流程
處理

追蹤、結案

學校評估進行修復式正義的可行性

衝突當事人
意願評估

學校依案件評
估處理方式

學校進行修復式正義

修復式正義會前會
(個別談話)

修復評估與修復對話

共識追蹤

結案

依輔導管教辦法、學生輔導
服務轉介流程
處理

追蹤、結案